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
项债券（二十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潍坊市本级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
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清东街 13159 号 7 楼

电话：0536-8622588

传真：0536-8298971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4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6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7
（一）税务风险	7
（二）流动性风险	7
（三）偿付风险	8
（四）评级变动风险	8
（五）其他风险	8
五、偿债保障措施	8
六、结论意见	8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潍坊市本级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强非标专字 20220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鲁财债〔2020〕4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潍坊市本级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等专

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潍坊市本级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 20 年。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 1.00 亿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1. 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内，辽河西五街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87508 m²，建筑面积 10849.52 m²，主要建设 1 万方/天污水处理系统，配套建设技术楼、动力间、风机房、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等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绿色化工园的污水处理能力，生态环境效益显著。项目投资 41972 万元。

2. 承办单位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165442384W《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孙令波，注册资本：72449.480362 万人民币，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轴承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紧固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密封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物料

搬运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木材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品添加剂销售；陆地管道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批复文件

2021年1月21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核准的批复》（潍滨投审字〔2021〕14号），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地址、执行年限等进行批复，项目代码：2101-370772-04-01-617838。

2022年3月24日，项目用地取得《关于2022-BH010地块规划条件》（潍滨自规设字〔2022〕09号），用地性质为环境设施用地（U2）。

2022年5月12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立项变更的意见》，总建筑面积由“7206.3 m²”变更为“10849.52 m²”，项目总投资由“53600万元”变更为“41972万元”。

2022年5月20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潍滨能审字〔2022〕1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2022年5月25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潍坊-01-2022-0064），出让宗地

编号为 2022-BH010，出让宗地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西路以西、辽河西五街以北，出让宗地面积为 87508 m²。

2022 年 5 月 3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2）B37 号），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额规模、地点、运行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2022 年 6 月 1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能评变更的意见》，同意该能评批复建筑面积由“7206.3 m²”变更为“10849.52 m²”。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2.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F51441120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济南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成立于2013年7月11日，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3年6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13〕23号）。总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

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 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其他风险

可能影响投资项目运营及资金还本付息的情形:

1. 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等重大自然灾害,相关主体应对是否得当。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应审批、许可手续以保证项目合法合规建设。
3. 项目主体内部经营、管理是否完善。
4.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主体资产、负债状况。
5. 受限于基础资料,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精确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精确、收益测算不精确等方面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投资项目运营及资金还本付息产生影响的情形。

五、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发行所列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潍坊市本级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杨序

经办律师： 鞠国华

鞠国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F51441120X

山东中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5112443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703452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4 日



持证人 李灿灿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031991100218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3年5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6106507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784205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30日



持证人 鞠国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41979031328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